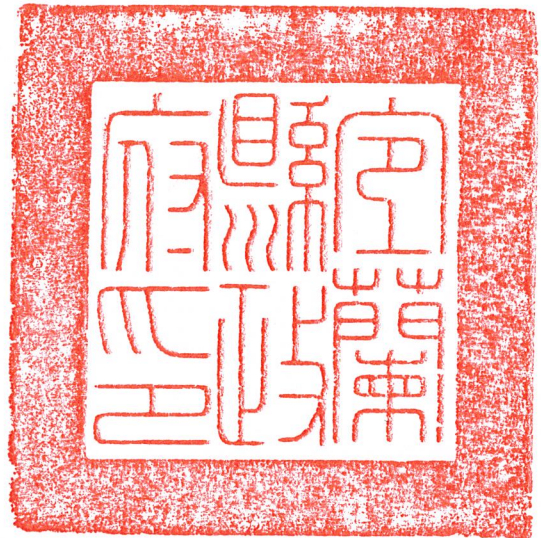


宜蘭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府地權字第1050015389B號



主旨：劃定本縣頭城鎮、五結鄉、蘇澳鎮、南澳鄉海岸一定限度內
土地不得私有範圍。

依據：土地法第14條第1項第1款及土地法施行法第5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期間：30日(自民國105年2月16日起至105年3月17日止)
- 二、劃定區域：詳如後附劃定原則表、土地清冊及範圍圖。
- 三、土地權利人對於公告事項如有異議，應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
向本府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縣長 林聰賢